

杭州市企业联合会 杭州市企业家协会 文件

关于第二十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推荐申报的 补充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联络站，各市级行业协会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民政部门有关规定，现将2024年4月1日印发的杭企联/杭企协〔2024〕6号文件《关于开展第二十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推荐申报活动的通知》做相应调整，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候选人，除符合原通知和规定的条件，还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候选人应是杭州市企联/企协或其行业协会会员的会员单位；
- 能够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；
- 正常缴纳会费。

二、推荐单位提供推荐意见时，对候选人及单位参加协会活动情况应有说明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报：市经信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

杭州市“三会”秘书处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